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伟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91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69,650,000 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56,970,000 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联系人：廖恒星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董瑞超、金巍锋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0755-82492010

（本页无正文，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